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王俞婷
電話：04-7222141#1210
電子信箱：civ025@changhua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40014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100A_1140014685_ATTACH1.docx、
376475100A_1140014685_ATTACH2.pdf、376475100A_1140014685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彰化市114年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乙份，延長收件日至114年5月16日，請踴躍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分2年執行。

(一)國小組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6,000元，每年錄取6名，共錄取12名。

(二)國中組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6,000元，每年錄取6名，共錄取12名。

(三)高中組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1萬5,000元，每年錄取6名，共錄取12名。

(四)大專組(含碩博士)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3萬元，每年錄取6名，共錄取12名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輔導處 收文:114/04/14



1140001332

有附件

(一)目前設籍本市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中小、高中職（含進修學校）、大專院校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）之新住民子女且為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曾領取過本計畫獎學金之學生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具藝術及美感能力，在藝術創作、發表及比賽等方面，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具運動及體育專長，在校內外體育活動及賽事中，屢創佳績者。

(四)熱心團體服務，積極於人群互動，從事公益活動，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
(五)學術研究，積極向學，或職業技能精進，具有正向學習楷模事蹟者。

(六)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足堪楷模，可以作為學習典範者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並請依「彰化縣彰化市114年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計畫」規定，將相關申請表件資料送至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辦理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2樓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

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